

#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银华 300（161811）；基金份额场内简称：300 分级（161811），银华 300A（150167），银华 300B（150168））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 15:00 起，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17:00 止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：

一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，于 2020 年底完成对本基金的整改，取消分级运作机制，将银华 300A 份额、银华 300B 份额全部转换为银华 300 份额。届时，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、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。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。

二、银华 300A 份额、银华 300B 份额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（2020 年 10 月 28 日）开市起停牌，并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果公告发布日 10:30 复牌（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果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，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）。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。

三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，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—678—3333 咨询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（[www.yhfund.com.cn](http://www.yhfund.com.cn)）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0 月 15 日